

陶艺实训室安全管理制度

（依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6 年）》编制）

编制单位：美术与设计学院

所在场所：松柏楼 107、109 室

编制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

目录

一、陶艺实训室安全责任体系	3
二、陶艺实训室安全责任书	4
三、陶艺实训室安全管理奖惩办法	6
四、陶艺实训室安全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制度	6
五、美术与设计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8
六、陶艺实训室安全管理细则	10
七、陶艺实训室应急预案	12
九、陶艺实训室危险源分布清单	15
十、陶艺实训室安全检查及自检自查制度	15

一、陶艺实训室安全责任体系

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6 年）》要求，美术与设计学院陶艺实训室建立如下四级安全责任体系：

1. 院长——学院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全面领导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2. 分管副院长——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管负责人，协助院长具体组织实施实验室安全管理各项工作。
3. 实验室主任——陶艺实训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隐患整改、个人防护等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
4. 实验员——负责陶艺实训室的日常安全管理和运行维护，担任本实验室安全员。

各岗位具体职责如下：

（一）院长职责：

对本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负责审批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工作计划；保障实验室安全工作所需经费和条件；定期主持召开实验室安全工作会议，研究解决重大安全问题。

（二）分管副院长职责：

协助院长抓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组织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督促各实验室落实安全责任。

（三）实验室主任职责：

作为陶艺实训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对实验室安全负直接管理责任。负责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包括安全准入管理、危险源管

理、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安全教育培训等。指定实验员为安全员，负责日常安全巡查。

（四）实验员（安全员）职责：

负责陶艺实训室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每日进行安全巡查并记录；管理危险源清单和台账；维护消防器材和安全设施；监督实验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并协助整改。

（五）项目负责人/任课教师职责：

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是项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须对所负责项目或课程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制定防范措施及现场处置方案，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确保实验过程安全。

二、陶艺实训室安全责任书

陶艺实训室安全责任书

为切实加强美术与设计学院陶艺实训室的安全管理，明确安全责任，预防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和学院财产安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特签订本安全责任书。

一、责任主体

甲方：美术与设计学院实验室主任（实验室安全直接责任人）

乙方：陶艺实训室实验人员（含教师、学生、访问学者等）

二、甲方责任

1. 建立健全陶艺实训室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监督执行。
2. 对实验室危险源进行全面辨识、评估和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危险源分布清单。
3. 保障实验室安全设施、消防器材、个人防护用品配备到位并保持完好有效。
4. 组织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5. 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
6. 制定实验室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三、乙方责任

1. 严格遵守陶艺实训室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2. 通过实验室安全准入考核后方可进入陶艺实训室开展实验活动。
3. 正确使用实验设备和仪器，不得擅自操作未经授权的设备。
4. 实验前进行风险评估，实验中做好个人防护，实验后整理归位。
5. 发现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时，立即报告实验室主任和安全员。
6. 不得在实验室存放食品、饮食、吸烟或从事与实验无关的活动。

四、考核与奖惩

实验室安全责任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对履职尽责、安全管理工作表现突出者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安全规定、造成安全隐患或事故者，依规追究责任。

五、附则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实验室主任）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

乙方（实验人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

月____日

三、陶艺实训室安全管理奖惩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美术与设计学院陶艺实训室安全管理，落实安全责任，激励安全管理工作先进，惩戒安全管理违规行为，根据学院相关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陶艺实训室全体实验人员（含教师、实验员、学生、外聘人员等）。

第三条 奖励情形：

（一）在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有效预防安全事故发生的，给予通报表扬和物质奖励。

（二）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及时报告，避免安全事故发生的，给予表彰奖励。

（三）在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中表现突出，最大限度减少损失的，给予表彰奖励。

（四）年度安全检查考核成绩优异的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四条 惩处情形：

（一）未经安全准入培训擅自进入实验室操作的，予以警告并责令补训。

（二）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暂停实验资格等处理。

（三）因违规操作造成安全隐患但未酿成事故的，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

（四）因违规操作造成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行政处分等。

第五条 奖惩记录纳入个人年度考核和评优评先评审依据。

四、陶艺实训室安全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依法依规追究事故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学校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事故分级：

- （一）一般事故：造成轻微人身伤害或轻微财产损失的事故。
- （二）较大事故：造成人员受伤需就医或较大财产损失的事故。
- （三）重大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事故。

第三条 事故报告程序：

- （一）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实验室主任和学院分管副院长报告。
- （二）实验室主任接到报告后，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组织应急处置，并按规定向上级报告。
- （三）较大及以上事故应在 1 小时内书面报告学校主管部门。

第四条 事故调查：

- （一）一般事故由学院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查明事故经过、原因、损失情况，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
- （二）较大及以上事故由学校主管部门组织调查。
- （三）事故调查应遵循“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未受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教育不放过。

第五条 责任追究：

- （一）根据事故调查结论，对事故责任人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 （二）因违规操作、管理失职等导致事故的，视情节给予经济处罚、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三）事故处理结果在学院范围内通报，起到警示教育作用。

五、美术与设计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美术与设计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和学院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等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美术与设计学院所辖全部实验室，包括陶艺实训室等。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架构与责任体系

第四条 学院建立“院长—分管副院长—实验室主任—实验员（安全员）”四级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第五条 院长是学院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分管副院长是实验室安全分管负责人；各实验室主任为本实验室直接责任人；实验员为安全员。

第三章 安全管理内容

第六条 安全准入管理。所有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必须通过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取得准入资格。

第七条 危险源管理。各实验室须建立危险源分布清单，实施分级分类管理。

第八条 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按照分级分类要求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记录。

第九条 安全教育培训。定期组织安全知识学习和技能培训，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第十条 应急管理。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保障应急物资和装备完好。

第四章 奖惩与事故处理

第十一条 对安全管理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规定造成安全隐患或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 发生安全事故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救援，保护现场，按规定程序上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美术与设计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六、陶艺实训室安全管理细则

第一条 分级分类管理

根据实验室危险源辨识结果，陶艺实训室安全风险等级评定如下：

实验室整体风险等级：三级（高风险）

危险源名称	类别	数量	风险等级	责任人
电窑/气窑	高温/用电/气体	3 台	二级	实验员
釉料	化学品（含重金属）	30 种	四级	实验员
陶土粉尘	粉尘	—	四级	实验员
拉坯机	机械安全/用电	15 台	四级	实验员

第二条 安全准入管理

（一）所有初次进入陶艺实训室的师生必须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实验室安全培训并通过考核。

（二）实验前须由任课教师或实验员进行设备操作规程培训，签署安全告知书。

（三）未经准入培训或考核不合格者，严禁进入陶艺实训室开展实验活动。

第三条 安全检查制度

（一）日查：实验员每日对陶艺实训室进行安全巡查，填写《实验室安全日查记录表》。

（二）周检：实验室主任每周至少进行一次全面安全检查。

（三）月检：学院每月组织一次全院实验室安全检查。

（四）学期专项检查：每学期开学前和期末，组织设备设施专项安全检查。

（五）所有检查均须留存记录，发现问题限时整改、闭环管理。

第四条 安全防护要求

（一）实验室入口处设置安全信息牌，标明实验室名称、负责人、安全风险等级、应急联系方式。

（二）重点防护：高温窑炉操作安全、釉料化学品管理、粉尘防护、用电安全、通风排气。

（三）实验人员必须按要求佩戴个人防护用品。

（四）消防设施、急救箱等应急物资保持完好有效，严禁挪用。

第五条 设备安全管理

（一）主要设备清单：电窑 2 台、气窑 1 台、拉坯机 15 台、泥板机 2 台、球磨机 1 台、釉料柜 5 个。

（二）所有设备须建立设备台账，定期维护保养并记录。

（三）特种设备须取得使用登记证，操作人员持证上岗。

（四）设备使用完毕后应切断电源、水源、气源，归位整理。

第六条 本细则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实验室主任负责监督执行。

七、陶艺实训室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为有效预防和应对陶艺实训室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实验室安全运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实验室实际，制定本预案。

适用范围：陶艺实训室区域内发生的火灾、触电、机械伤害、化学品泄漏、设备事故等突发安全事件。

二、应急组织体系

组 长：实验室主任

副组长：实验员（安全员）

成 员：在室实验人员中的骨干人员

三、应急响应程序

（一）事故发生时，现场第一发现人应立即高声示警，并采取力所能及的初期处置措施。

（二）立即向实验室主任（电话：_____）和学院分管副院长报告。

（三）实验室主任迅速到达现场，判断事故等级，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四）组织人员疏散，清点人数，救助伤员。

（五）保护事故现场，设置警戒区域，等待专业救援或调查人员到达。

四、常见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一）火灾事故：

立即切断电源，使用灭火器扑救初起火灾；若火势无法控制，立即拨打 119 报警并组织人员沿安全通道撤离。

（二）触电事故：

立即切断电源或用绝缘物将触电者与电源分离；对心跳呼吸骤停者立即进行心肺复苏并拨打 120。

（三）机械伤害/切割伤：

立即停止设备运行，对伤口进行止血包扎；伤势严重者拨打 120 送医。

（四）化学品灼伤/泄漏：

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灼伤部位至少 15 分钟；泄漏区域设置隔离带，使用吸附材料处理。

五、应急保障

（一）陶艺实训室配备灭火器___具、急救箱___个、应急照明灯___盏。

（二）实验室门厅设置紧急疏散路线图，安全出口指示灯保持常亮。

（三）应急物资定期检查、补充，确保随时可用。

六、应急演练

（一）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实验室安全应急演练。

（二）每学期至少开展 1 次安全知识学习和应急处置培训。

（三）演练结束后进行总结评估，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八、陶艺实训室安全隐患举报制度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鼓励师生积极参与实验室安全监督，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陶艺实训室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举报。

第三条 举报范围：

- (一) 消防设施缺失、损坏或过期未更换;
- (二) 电气线路老化、私拉乱接、超负荷用电;
- (三) 危险化学品存放、使用不符合规范;
- (四) 实验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带病运行;
- (五) 安全通道堵塞、安全出口锁闭;
- (六) 实验人员违规操作或未佩戴防护用品;
- (七) 其他可能危及人身或财产安全的情形。

第四条 举报方式:

举报邮箱: lab_safety@art-design.edu.cn

举报电话: _____

举报信箱: 美术与设计学院教学楼一楼大厅意见箱

现场举报: 可直接向实验室主任或实验员当面反映。

第五条 举报处理:

- (一) 接到举报后, 实验室主任应在 24 小时内核实情况。
- (二) 属实的隐患应登记在册, 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 限期整改。
- (三) 整改结果及时向举报人反馈。
- (四) 对实名举报人予以保护, 严禁打击报复。

九、陶艺实训室危险源分布清单

根据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要求，陶艺实训室危险源分布清单如下：

序号	危险源名称	所在房间	类别	数量	风险等级
1	电窑/气窑	艺术楼 304-306 室	高温/用电/气体	3 台	二级
2	釉料	艺术楼 304-306 室	化学品（含重金属）	30 种	四级
3	陶土粉尘	艺术楼 304-306 室	粉尘	—	四级
4	拉坯机	艺术楼 304-306 室	机械安全/用电	15 台	四级

编制人：_____ 审核人：_____ 日期：

2026 年 1 月 1 日

十、陶艺实训室安全检查及自检自查制度

第一条 检查频次

根据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陶艺实训室检查频次不低于以下标准：

（一）安全员日巡查：每日 1 次，重点检查水电气、设备运行状态和环境秩序。

（二）实验室主任周检查：每周 1 次，全面检查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三）学院月检查：每月 1 次，由分管副院长带队进行全院范围安全检查。

（四）学期专项检查：每学期 2 次（开学初和期末），对设备设施进行专项安全检查。

第二条 检查内容

（一）消防安全：灭火器、消防栓、应急灯、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二）用电安全：配电箱、电气线路、接地保护、大功率设备。

（三）设备安全：设备运行状态、维护保养记录、操作规程上墙。

（四）环境安全：物品摆放、卫生状况、通风照明、安全标识。

（五）个人防护：防护用品穿戴、安全操作规范执行情况。

第三条 隐患整改

（一）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能立即整改的当场整改。

（二）不能立即整改的，下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

（三）整改完成后，由检查人进行复查验收，实行闭环管理。

第四条 记录保存

（一）所有安全检查均须填写相应检查记录表，由检查人和被检查人签字确认。

（二）检查记录按学期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十一、陶艺实训室环境卫生制度

第一条 为保持陶艺实训室环境整洁卫生有序，创造良好的实验教学环境，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基本要求：

（一）实验室物品应分类摆放，整齐有序，不得随意堆放。

（二）实验完毕后，实验人员应将设备归位、工具收纳、台面清理干净。

（三）废弃物品及时清理，分类投放，不得在实验室内积存。

（四）实验室内不得存放与实验无关的物品。

（五）地面保持清洁，定期清扫拖洗，无积尘、无杂物。

第三条 禁止事项：

- （一）严禁在实验室内睡觉、留宿。
- （二）严禁在实验室内存放和烧煮食物、饮食。
- （三）严禁在实验室内吸烟。
- （四）严禁使用可燃性蚊香。
- （五）严禁堵塞安全通道和安全出口。

第四条 卫生责任：

- （一）实验员负责实验室日常卫生管理和监督检查。
- （二）实验课程期间，由任课教师组织学生做好课后卫生整理。
- （三）每周五下午为实验室大扫除时间，全员参与卫生清洁。

十二、陶艺实训室卫生安全值班记录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陶艺实训室实验期间卫生安全管理，确保实验活动全程有记录、可追溯，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值班安排：

- （一）实验室开放期间，由实验员担任值班安全员，负责当日卫生安全管理工作。
- （二）实验课程期间，任课教师为当值安全责任人。

第三条 记录内容：

- （一）《实验室安全日查记录表》：记录每日安全巡查情况，包括设备运行、水电安全、消防设施等。
- （二）《实验室使用登记表》：记录实验人员姓名、时间、实验内容、设备使用情况。
- （三）《实验室卫生检查记录表》：记录每日卫生检查情况。

第四条 记录要求：

- (一) 各项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及时，不得伪造或补录。
- (二) 记录本按学期统一归档保存。
- (三) 实验室主任每月检查一次记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附录：陶艺实训室安全管理记录表格

附表 1 实验室安全日查记录表

检查日期		检查人		实验室名称	陶艺实训室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备注
消防安全	灭火器、消防栓、应急灯				
用电安全	配电箱、线路、接地				
设备安全	设备运行状态、维护记录				
环境卫生	物品摆放、地面清洁				
个人防护	防护用品佩戴情况				
总体评价					

附表 2 实验室使用登记表

日期	时间	姓名	实验/课程内容	使用设备	安全确认签字	备注

美术与设计学院
陶艺实训室

2026 年 1 月 1 日